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7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得丽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

